

上接A33版)

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发行价格、最终发行数量、有效报价投资者及其有效申购数量。有效报价投资者的数量不少于10家。有效报价是指,在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的剩余报价中申购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格,且符合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事先确定且公告的其他条件的报价。

在初步询价期间提交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方可且必须参与网下申购。发行价格及其确定方法,以及可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及其有效申购数量信息将在《发行公告》中披露。

#### 五、网下网上申购

本次网下申购的时间为2019年6月12日(T日)的9:30-15:00。《发行公告》中公布的全部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必须参与网下申购。在参与网下申购时,网下投资者必须在申购平台为其管理的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录入申购记录。申购记录中申购价格为确定的发行价格,申购数量须不超过《发行公告》中规定的申购阶段网下初始发行数量,即申购数量须为:

(1)当某一配售对象的有效拟申购数量小于或等于申购阶段网下初始发行数量时,其申购数量为有效拟申购数量;

(2)当某一配售对象的有效拟申购数量大于申购阶段网下初始发行数量时,其申购数量为申购阶段网下初始发行数量。

网下投资者为其实管理的参与申购的全部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录入申购记录后,应当一次性全部提交。网下申购期间,网下投资者可以多次提交申购记录,但以最后一次提交的全部申购记录为准。

在网下申购阶段,网下投资者无需缴付申购资金,获配后在T+2日缴纳认购款。

#### 六、网上申购

本次网上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投资者持有1万元以上(含1万元)深交所非限售A股股份市值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可在T日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上申购。每5,000元市值可申购500股,不足5,000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每一个申购单位为500股,申购数量应当为500股或其整数倍,但申购上限不得超过本次网上初始发行股数的千分之一,具体网上发行数量将在《发行公告》中披露。投资者持有的市值按其2019年6月10日(T-2日,含当日)前20个交易日的日均持有市值计算,可同时用于2019年6月12日(T日)申购多只新股。投资者持有的市值应符合《网上发行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网上投资者申购日(T日)申购无需缴纳申购款,T+2日根据中签结果缴纳认购款。

凡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报价的配售对象,无论是否为有效报价,均不得再参与网上发行的申购。

#### 六、本次发行回拨机制

本次发行网下网上申购于2019年6月12日(T日)15:00同时截止。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上申购情况于2019年6月12日(T日)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回拨机制的启动将根据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认购倍数确定:

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认购倍数=网上有效申购数量/网下有效申购数量。

有关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如下:

1.网下发行获得足额认购的情况下,若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认购倍数在50倍以上但低于100倍(含50),应从网下向网上回拨,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认购倍数在100倍以上的,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40%;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认购倍数超过150倍的,回拨后网下发行比例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

2.网上发行未获得足额申购的情况下,网上申购不足部分向网下回拨,由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认购,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按照公告的网下配售原则进行配售。网上申购不足部分向网下回拨后,导致网下申购不足的,则中止发行。

3.在网下发行未获得足额认购的情况下,不足部分不向网上回拨,中止发行。

4.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认购倍数小于等于50倍的,不启动回拨机制。

在发生回拨的情形下,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按回拨后的网下实际发行数量进行配售,将按回拨后的网上实际发行数量确定最终的网上中签率,并于2019年6月13日(T+1日)刊登的《山东朗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定价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简称“网上定价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中披露。

#### 七、网下配售原则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完成双向回拨机制后,将根据以下原则对网下投资者进行配售:

1.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发行人将对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是否符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发行人确定的网下投资者标准进行核查,不符合配售投资者条件的,将被剔除,不能参与网下配售。

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提供有效报价并参加网下申购缴款的符合配售投资者条件的网下投资者分为以下三类:

(1)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依据《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投资管理办法》设立的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和社保基金投资管理人管理的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为A类投资者;

(2)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暂行办法》等的相关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年金保险资金”)为B类投资者;

(3)其他投资者为C类投资者;

3.若网下申购总量大于本次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双向回拨之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根据以下原则进行配售:

(1)同类投资者的配售比例应当相同;

(2)A类投资者的配售比例不低于B类投资者,B类投资者的配售比例不低于C类投资者;

(3)不低于本次网下发行数量的50%、20%分别优先向A类、B类配售;若A类或B类的有效申购不足优先配售数量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向C类配售剩余部分;

(4)当由于向B类投资者优先配售不低于本次网下发行数量的20%而使得

B类投资者的配售比例高于A类投资者时,B类投资者优先配售份额将相应调整使得A类投资者的配售比例不低于B类投资者。

4.若网下有效申购总量等于本次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双向回拨之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按照网下投资者的实际申购数量直接进行配售。

5.若网下有效申购总量小于本次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双向回拨之后),中止发行。

6.若网下有效申购总量小于本次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中止发行。

#### 七、零股的处理原则

在实施配售过程中,每个配售对象的获配数量取整后精确到1股,产生的所有零股将总分配给A类投资者中申购数量最大的配售对象;若配售对象中没有A类投资者,则分配给B类投资者中申购数量最大的配售对象;若配售对象中没有B类投资者,则分配给C类投资者中申购数量最大的配售对象。当申购数量相同时,产生的零股将分配给申购时间最早(以深交所网下申购平台显示的申报时间)和申购编号为准)的配售对象。若由于获配零股导致超出该配售对象的有效申购数量时,则超出部分顺序配售给下一配售对象,直至零股分配完毕。

#### 八、网下网上投资者缴款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获得配售后,应当按时足额缴付认购资金。

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2019年6月14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2019年6月18日(T+4日)刊登的《山东朗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简称“发行结果公告”中披露网上、网下投资者获配未缴款金额以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包销比例,列表公示并着重说明获得初步配售但未足额缴款的网下投资者。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19年6月14日(T+2日)16:00时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获得配售后,应按足额缴付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申购款的,将按回拨后的网下实际发行数量未足额缴纳申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6个月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 九、投资者放弃认购股份处理

在2019年6月14日(T+2日),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结束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实际缴款情况确认网下和网上实际发行股份数量。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将中止发行。

网上、网下投资者获配未缴款金额以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包销比例

等具体情况见2019年6月18日(T+4日)刊登的《发行结果公告》。

#### 十、中止发行情况

本次发行可能因下列情形中止:

1.初步询价结束后,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数量不足10家的;

2.初步询价结束后,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有效报价投资者数量不足10家的;

3.初步询价结束后,拟申购总量不足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或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剩余拟申购总量不足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

4.发行价格未达发行人预期或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就确定发行价格未能达成一致意见;

5.申购日(T日),网下有效申购总量未达网下初始发行数量;

6.若网上申购不足,申购不足部分向网下回拨后,网下投资者未能足额申购的;

7.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

8.发行人在发行过程中发生重大事项影响本次发行的;

9.发生其他特殊情形,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可协商决定中止发行;

10.中国证监会对证券发行承销过程实施事中事后监管,发现涉嫌违法违规或者存在异常情形的,可责令发行人和承销商暂停或中止发行,对相关事项进行调查处理。

出现上述情况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中止发行原因、因恢复发行安排等事宜。中止发行后,在本次发行核准文件有效期内,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择机重启发行。

#### 十一、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一)发行人:	山东朗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敬茂
注册地址:	莱芜高新区九龙山路006号
联系地址:	莱芜高新区九龙山路006号
联系电话:	0634-8802310
传真:	0634-8808002
联系人:	王涛、冯巍巍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福春
注册地址:	长春市生态大街6666号
联系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锦什坊街28号恒奥中心D座
联系电话:	010-58034591
传真:	010-68573837
联系人:	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山东朗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6月3日

## 山东元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投资风险特别公告(第三次)

###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元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元利科技”、“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2,276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9]855号文核准。

经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或“中泰证券”)协商决定,本次发行数量为2,276万股,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发行人股东不进行老股转让。本次发行将于2019年6月11日(T日)分别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交易系统和网下发行电子化平台实施。

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工作已经完成,拟定的发行价格为54.96元/股,对应的2018年摊薄后市盈率为20.72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18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高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C26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20.58倍(截至2019年5月16日),存在未来发行人估值水平向行业平均市盈率回归,股价下跌给新股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

根据《关于加强新股发行监管的措施》(证监会公告[2014]4号)等相关规定,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网下申购前三周内,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连续发布投资风险特别公告,公告的时间分别为2019年5月20日、2019年5月27日和2019年6月3日,后续发行时间安排将视情况递延,提请投资者关注。

原定于2019年5月20日举行的网上路演推迟至2019年6月10日。原定于2019年5月21日进行的网上、网下申购将推迟至2019年6月11日,并推迟刊登《山东元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

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特别提请投资者关注以下内容:

(一)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流程、网上网下申购及缴款、弃购股份处理等方面,主要内容如下:

1.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市场环境、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54.96元/股。网下发行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投资者请按此价格在2019年6月11日(T日)进行网上和网下申购,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本次网下发行申购日与网上申购日同为2019年6月11日(T日),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9:30-11:30、13:00-15:00。

2.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剔除报价价格由高至低的顺序排序,拟申购价格相同的,按照拟申购价格对应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由少至多的顺序进行排序。拟申购数量也相同的,按照申购时间(以申购平台显示的申报时间及申报编号为准)由后至前的顺序进行排序。剔除拟申购总量中报价最高的部分,剔除部分不得低于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10%。当最高申购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项目的申购可不再剔除,剔除比例可低于10%,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3.网下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进行新股

申购。

4.网下投资者应根据《山东元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于2019年6月13日(T+2日)16:00前,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5.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6.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按回拨后的网下实际发行数量未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6个月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申购。

7.中证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投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8.拟参与本次发行申购的投资者,须认真阅读2019年5月13日(T-6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的《山东元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及《网上路演公告》,并登录网址的《山东元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初步配售结果及推迟发行公告》。

9.本次发行定价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在初步询价阶段由网下投资者根据真实认购意愿报价,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市场环境、募集资金需求、每股净资产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任何投资者如参与申购,均视为其已接受该发行价格;如对发行定价方法和发行价格有任何异议,建议不参与本次发行。